

CB(1) 519/07-08(10)

余若薇主席：

本會收到貴署（環境事務委員會）邀請出席 2008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，就有關停車熄匙進行諮詢。

本會及團體都讚同政府推行環保政策，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聲譽，同時也可以教育下一代愛護環保，使大自然有多 D 清新空氣。

由於公共小巴是流動性服務行業，不論在合法小巴士站或非合法小巴士站內（非繁忙時間大熱天時）頭車打開門等候乘客時就必須開動冷氣，貳車在準備中也會啓動冷氣，其它車輛不用啓動。

政府可否清晰界定，如果在合法的公共小巴士站內同時有幾組小巴士路線經營，而公共小巴士站只准頭貳車可以啓動冷氣等候乘客，而同一小巴士站內其它公共小巴士線路的小巴，如果啓動冷氣等候乘客，時是否觸犯法例，又或者其它公共小巴士在非合法的小巴士站外，啓動冷氣等乘客，是否觸犯法例，希望政府就上述問題清楚界定以免混淆，如果政府在上述問題未能解決時，希望法例豁免公共小巴士停車熄匙的條例。

而政府對公共小巴士各項資助計劃都在進行中，小巴士業界也會配合政府各項設施，能改善香港空氣的質素。

漢華小巴士商會有限公司

藍田惠海小型巴士



2007/12/10

